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吴环建〔2021〕4号

关于湖州南浔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湖州温氏东林镇高效种鸡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湖州南浔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南浔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湖州温氏东林镇高效种鸡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502-03-03-165820）、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书面意见等相关材料，原则同意

《湖州温氏东林镇高效种鸡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你单位必须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保卫村。项目总用地约 350.7 亩，规划建设 23 栋鸡舍（其中产蛋舍 15 栋、育雏舍 5 栋、公鸡舍 3 栋）及 1 座年产鸡苗 6000 万羽孵化厂，同时配套建设粪污处理系统等，形成年产鸡苗 6000 万羽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认真按《环评报告书》要求做好废水的处理工作。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收集后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纳管须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593-2005）等相应限值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企业应认真做好营运过程中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对工艺废气排放点必须配备相应的收集系统，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

处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臭气排放须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593-2005）中的相应限值要求，其中 H₂S、NH₃ 等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燃气锅炉废气排放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重点地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湖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实施方案》（湖治气办（2020）1 号）中相应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项目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要求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 6 中相应无害化标准。医疗废物等危险固废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

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设置室内暂存区，做好防雨、防渗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病死鸡严格按照农业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应急防范。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施工，如遇特殊工艺需要连续施工，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做好安民告示工作。施工期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应标准要求。

五、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8日

抄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人民政府、湖州市吴兴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印发
